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訂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五) 維護教學環境，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三)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四)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五) 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六)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六、本規定所定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

任、生活教育組長、家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1人、各年段學年導師代表3人及學生代表1人，共計十一人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七、凡符合下列事蹟者，應予記嘉獎。

- (一) 熱心助人，行為可嘉者。
- (二)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三) 拾金(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價值輕微者(價值貳百元以上)。
- (四)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模範生認真負責者。
-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八、凡符合下列事蹟者，應予記小功。

-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辦理之各類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見義勇為，有優良事實表現者。
- (五) 檢舉校內霸凌、性平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金(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價值伍百元以上)。

九、凡符合下列事蹟者，應予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以上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 (二)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警告之處分：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有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四)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違反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且以確實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六) 違反乘坐校車規定，且有確實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七) 違反「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之規定，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八) 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十)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毆打他人，致使他人受傷有送醫就診的具體事證者。(我跟你師長在玩，對練身體之類)

十一、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記小過之處分：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有具體事證為累犯者。
- (二) 故意損毀公物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有具體事證為累犯者。
- (三) 在校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吃檳榔，影響校園環境與他人安全，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或有具體事證為累犯者。
- (四) 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五) 違反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且以確實影響他人權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 侵犯他人隱私、不當言語或態度上騷擾等，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八)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九)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 (十)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十二、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記大過之處分：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二)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四) 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妨礙教學活動，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五) 毆打他人致重傷，情節重大者。
- (六) 故意損毀公物者，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且以確實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
- (八)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三、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公平、不公開原則，為了解事實經過，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導師、教職員工或相關處室填具獎懲建議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導師、教職員工或相關處室填具獎懲建議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得相抵，不同等之獎懲可折合計算，計算期程以每學期辦理統計。

十六、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七、獎懲事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十八、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九、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二十二、考量學生身心狀況特殊，不另訂服儀規定，學生得視天候狀況，穿著合宜服裝到校。

二十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